

证券代码：300050

证券简称：世纪鼎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6,105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2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4,602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0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1,503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1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2,305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8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802,8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6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1,503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18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10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10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30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305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30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1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30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、易文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